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农〔2023〕22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3〕39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项目的落实。

附：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
（河财农〔2023〕39号）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
(共印3份)